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杭州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因此，於認購事項後，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GEM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杭州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之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因此，於認購事項後，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有關杭州銀行理財產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幸福99”新錢包開放式銀行理財計劃
訂約方	(i) 杭州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創建科技(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投資期限	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於任何一個交易日認購或贖回
產品規模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規模上限為人民幣300億元。
代價基準	首次認購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每次額外認購或贖回的金額必須為人民幣1.00元的倍數。單戶認購金額不設上限(限於杭州銀行理財產品規模的上限)。單戶單日贖回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結算方式	銀行轉賬
預期年化收益率	2.90%至3.20%(基於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過往表現)
費用	創建科技須承擔每年本金額0.025%的固定託管費。此外，創建科技亦須承擔每年本金額0.35%的固定投資管理費，而如果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實際投資回報低於每年0.35%，則不會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

相關資產

“幸福99”新錢包開放式銀行理財計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釐定年化收益率之方式

一般而言，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收益率按每天基準釐定，不同日子的收益率均有所不同。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日理財年化收益率乃根據理財產品資產實際運作收益扣除產品固定託管費、管理費用後計算得出。杭州銀行將根據產品實際投資運作情況計算每一交易日的日理財年化收益率(扣除產品年固定託管費、管理費率後)，並於下一交易日公佈。非交易日的日理財年化收益率將於下一交易日一同公佈。

支付本金與收益之安排

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每日計算理財收益，每月分派收益，於每月的第15日支付。本金的贖回於贖回當日實時完成，贖回金額對應的理財收益將在理財收益支付日後一個工作日到賬。

認購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後為進行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使本集團未動用資金的回報最大化。於進行投資前,本集團已確保即使對該理財產品進行投資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為杭州銀行發行的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的短期理財產品。雖然杭州銀行理財產品以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性質非常類似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到期時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認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認為與於銀行存置普通定期存款相似。

鑑於未動用資金可獲取比當前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以及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低風險及流動性質,董事認為投資於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構成較小風險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創建科技

創建科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與建設及運營維護市民卡系統有關之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予客戶。

杭州銀行

杭州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杭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服務等商業銀行業務。杭州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6)。創建科技已認購由杭州銀行發行之杭州銀行理財產品。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GEM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至少一項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尚未償付結餘合計)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杭州銀行理產品」	指	“幸福99”新錢包開放式銀行理財計劃，即杭州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杭州銀行」	指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建科技」	指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亦須據此解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創建科技作出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杭州銀行理財產品認購
「工作日」	指	中國國家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